

江苏省教育厅

苏教职函〔2025〕23号

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国家拔尖创新 人才培养乡村振兴学院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职院校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示范性特色学院（第一批）创建活动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5〕16号，详见附件1）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做好乡村振兴学院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省高水平高职院校的二级学院（系），每校申报数量不超过1个。

二、创建目标与创建条件

（一）创建目标

推动服务“三农”相关的职业学校聚焦乡村振兴的新形势新要求，着力培养培训涉农技能人才，提升职业学校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，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、爱农村、爱农民的人才队伍，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提供坚实的支撑和保障。

（二）创建条件

1. 职业学校自主设置的服务乡村振兴特色明显的二级学院(系), 主要面向粮食作物、畜禽、水产、林木种养业, 智能农机装备, 智慧农业, 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,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, 乡村农产品加工销售流通, 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等, 提供精准服务。

2. 开设专业与区域乡村产业振兴需求高度契合, 主要培养乡村振兴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、经营管理人才、创新创业人才, 毕业生本地就业率 60% 以上。

3. 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“双师型”教师团队, 有来自农村企业或生产实践一线的高技能人才参与一线教学。

4. 具有相对丰富的服务乡村振兴优质教学资源。

5. 有牵头或参与服务区域三农发展的产教融合平台。

6. 有相对成熟的服务乡村区域产业发展特色模式, 近三年面向“三农”开展技术技能培训 1 万人次以上。

7. 有支持特色学院发展的政策和经费保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符合创建条件的省高水平高职院校填写《乡村振兴学院建设示范项目申报书》(详见附件 2, 一式 5 份), 并附相关支撑材料(一式 1 份, A4 纸双面印刷, 左侧装订, 一般不超过 150 页)。上述材料请于 12 月 15 日前报送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(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江苏教育大厦 608 室),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: zyjy02@ec.js.edu.cn。联系人: 李永乐, 电话: 025-83335605。

政策咨询: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城乡社会教育处邓楚, 010-66097704; 信息平台技术支持, 徐老师, 13681409672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开展国家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示范性特色学院
（第一批）创建活动的通知
2. 乡村振兴学院建设示范项目申报书



（此件不公开）